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我局拟对巷道监控(小天网)系统的 84 个点位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具有人脸、车辆抓拍功能。需采购人脸抓拍摄像机 225 个、人车混抓摄像机 170 个以及相关辅材。

2. 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脸抓拍摄像机	1. 枪型智能网络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 $\geq 3-12\text{mm}$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leq 0.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01 \text{ lx}$ ，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 ≥ 140 ； 2. 支持不少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车辆抓拍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支持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3. 图像传感器采用 $\geq 1/1.8$ 英寸 CMOS 芯片，像元尺寸 $\geq 3.0\mu\text{m} \times 3.0\mu\text{m}$ ，内置 CPU、GPU、NPU 芯片或者集 CPU、GPU、NPU 于一体的深度学习算法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支持扫描预览界面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正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等信息，异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时间、	个	225	

		异常类型信息；布防动态报警支持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支持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固件安全功能，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具有防篡改功能，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支持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具有≥ 4个混合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红外波长$\leq 760\text{nm}$，支持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调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 PoE 供电，具有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具有≥ 1个存储卡插槽，≥ 1个 RS-485、≥ 2个音频输入、≥ 1个音频输出、≥ 2个报警输入、≥ 2个报警输出接口，补光距离≥ 5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人车混抓摄像机	1. 支持 H. 265 或 H. 264 编码，最大可输出 Full HD 2688 × 1520@25fps 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采用 1/1.8" 400 万像素 CMOS。 2. 支持输出 H. 265 或 H. 264 码流可配置，压缩比高，同时支持 MJPEG 编码，抓拍图片采用 JPEG 编码及 Smart JPEG 压缩，图片质量可设。 3. 支持最大 128G TF 卡本地存储，支持抓拍图片断网续传。	个	170	

		4. 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5. 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车辆主子品牌识别功能。 6. 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人脸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 7. 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人脸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 8. 具有防尘、防水、防浪涌等功能。 9. 设备应同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功能。 10. 设备应支持电动变焦功能。镜头支持 8mm-32mm 变焦调节。			
3	硬盘	4T 监控硬盘。	个	3	
4	配套支架	国标，定制。	个	395	
5	横杆	直径 $\geq 60\text{mm}$ ，无缝钢管，镀锌、裹塑、喷漆，管壁 $\geq 5\text{mm}$ ；按实际长度定制。	根	100	
7	配套电源	国标。	个	395	
8	网线	6 类网线	箱	5	
9	辅材	满足设备安装的所需辅材。	项	1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必须是原装，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有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4.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货物、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线材辅材、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

6. 合同签定后支付（预付金）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余款。

四、售后服务：

所供产品免费质保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等）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成交供应商提供 7x8 小时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 30 分钟内，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